

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是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取消硕导资格遴选，实行资格遴选与岗位聘用合一，按需设岗。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硕导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对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起到示范和教育作用，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四条 参与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根据培养方案和硕士研究生具体情况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和落实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撰写等培养环节，引导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和发表学术论文，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第五条 发掘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潜能，指导硕士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提供硕士研究生必要的科研经费，鼓励给予适当的助研补助；培养硕士研究生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提升硕士研究生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第六条 参与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严把生源质量关。

第七条 积极参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研究。

第三章 岗位要求

第八条 学术学位硕导岗位基本要求

(一) 申请人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我校教师，或获得省级以上专家称号的校外人员；

(二) 至当年6月30日未满56周岁(博士生指导老师未满61周岁)；

(三) 有研究生教学经验，能承担相关硕士研究生课程；

(四) 能严格履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五)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六) 当年度硕士学术学位招生方向原则上不超过2个；

(七) 近三年未出现3个以上(含)硕士研究生延期毕业情况。

第九条 专业学位硕导岗位基本要求

(一) 申请人为我校教师，或所在单位与我校有稳定的教学科研等合作关系的校外人员；

(二) 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或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技术专长，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

(三) 至当年6月30日年龄符合以下要求未满56周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未满61周岁)。

(四) 能承担相关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

(五) 能严格履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六) 近三年未出现 3 个以上（含）硕士研究生延期毕业情况。

第十条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导的岗位基本要求，结合各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分别制定拟首次招生和继续招生的硕导近 3 年专业成果及其他要求（见附件），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公布。

第四章 岗位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岗位申请程序

研究生院每年 5 月份组织开展硕导岗位申请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 申请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 学院对申请人招生条件进行核查，重点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三)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岗位资格进行审议并表决。

(四) 审议表决结果在学院网页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五) 研究生院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本校教师复核合格的名单予以公布，校外人员复核合格的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予以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专业成果等要求

导师类别		科研成果	科研项目	其他
学术 学位 硕士生 指导教师	首次 招生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6篇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3篇）。在校定A、B类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可抵3篇；学术专著2万字可抵1篇，编著4万字可抵1篇；获省部级奖励者，一等奖可抵4篇（标准为4：3：2：1），二等奖可抵3篇（标准为3：2：1），三等奖可抵2篇（标准为2：1）。	获得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2名），或独立主持1项以上地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较大价值的科研项目。	
	继续 招生	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3篇，其他成果的折算同上。	在研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2名），或独立主持1项以上地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	
专业 学位 硕士生 指导教师	首次 招生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6篇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3篇）。在校定A、B类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可抵3篇；学术专著2万字可抵1篇，编著4万字可抵1篇；获省部级奖励者，一等奖可抵4篇（标准为4：3：2：1），二等奖可抵3篇（标准为3：2：1），三等奖可抵2篇（标准为2：1）。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一项（署名前2名以内），可抵1篇在校定A、B类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署名第1名），可抵1篇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获得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2名），或独立主持1项以上地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较大价值的科研项目。	
	继续 招生	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其他成果的折算同上。		

注：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为申请人近3年来的学术成果。